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5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69號
承辦人：何聿柔
電話：037-941025 分機 202
傳真：037-941513
電子信箱：tapasho@tai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080005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鄉清安村清安公墓（清安段第95地號）、梅園村梅園公墓（梅園段1029地號）及梅園村天狗公墓（梅園段648地號）全部範圍內禁葬公告、土地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空照圖各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、41條及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32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內，上開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及關係人，請於禁葬期限內向本所完成認領作業事宜；公告期滿後，屆時依法起掘遷葬並安置於原公墓。
- 三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請苗栗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、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民政課

